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万事通竞磋（服务）2025-025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地方海事局信息化系统运维及网络与数据安全服务

采购项目包号：包2

采购合同编号：QHWST-2025-025-包2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捌佰玖拾肆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地方海事局（盖章）

成交人（乙方）：青海青松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5 年 7 月 10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地方海事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0000MB1B4008X9

法定代表人：吴晓军

联系方式：0971-6185719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70号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清松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4MABTYPLF3A

法定代表人：严生峰

联系方式：15500617679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154号1幢4楼4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2025年6月9日青海省地方海事局信息化系统运维及网络与数据安全服务包2：网络与数据安全服务（青海万事通竞磋（服务）2025-025）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服务清单。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1  | 资产梳理           | 1 次/服务期内            | 3500 元  | 3500 元  | 详见附件一 |
| 2  | 漏洞扫描           | 4 次/服务期内            | 3200 元  | 12800 元 |       |
| 3  | 安全巡检           | 12 次/服务期内           | 3000 元  | 36000 元 |       |
| 4  | 渗透测试           | 2 次/服务期内            | 9000 元  | 18000 元 |       |
| 5  | 风险评估           | 1 次/服务期内            | 8200 元  | 8200 元  |       |
| 6  | 安全加固           | 4 次/服务期内            | 3000 元  | 12000 元 |       |
| 7  | 应急响应           | 不限/服务期内<br>(按实际需求)  | 6000 元  | 6000 元  |       |
| 8  | 重保服务           | 不限/服务期内<br>(按实际需求)  | 7000 元  | 7000 元  |       |
| 9  | 安全培训           | 根据需求节点至少组织 1 次/服务期内 | 8600 元  | 8600 元  |       |
| 10 | 宣传工作           | 根据需求节点至少组织 1 次/服务期内 | 5300 元  | 5300 元  |       |
| 11 | 应急演练           | 1 次/服务期内            | 13000 元 | 13000 元 |       |
| 12 | 安全驻场           | 1 人/服务期内            | 69800 元 | 69800 元 |       |
| 13 | 日志审计           | 1 套/服务期内            | 20000 元 | 20000 元 |       |
| 14 | 终端安全           | 2 点/服务期内            | 1000 元  | 2000 元  |       |
| 15 | 辅助系统迁移         | 1 次/服务期内            | 8600 元  | 8600 元  |       |
| 16 | 外场服务           | 按实际需求               | 75000 元 | 75000 元 |       |
| 17 | 局办公设备网络与数据安全维护 | 按实际需求               | 11094 元 | 11094 元 |       |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捌佰玖拾肆元整（¥316,894.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当在完成相关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测评、风险评估及其他报告，逾期不提交的，按违约处理。

4. 乙方应当在完成服务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收到通知内3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服务完成验收工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由此导致协议期限延误的，甲方有权依据逾期履行协议义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未按期验收的，乙方可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出具的测评报告未通过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甲方有权不予以结算和支付相应费用。

6. 根据上级单位相关要求，乙方免费提供相应的网络安全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维护人员到位，并按合同约定正常开展维护工作，经甲方在1—3个工作日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肆佰肆拾柒元整（¥158,447.00元）。

2. 乙方完成第一次巡检结束后按要求递交巡检维护报告服务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在1—3个工作日确认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零陆拾捌元贰角整（¥95,068.20元）。

3、乙方完成合同期内维护工作,提交维护报告、提交青海省地方海事局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调查表加盖各服务用户单位公章)服务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在1—3个工作日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叁佰柒拾捌元捌角整(¥63,378.80元)。

4、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向甲方对公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壹仟陆佰捌拾玖元肆角整(¥31,689.4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提出“关于退还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和单位按照合同项目内容,对乙方负责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质量和满意度进行打分测评,如无任何质量问题,双方共同在《测评报告》上签字确认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转账方式全额予以无息退还;如乙方服务的项目质量有问题,甲方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转账方式全额予以无息退还。

##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沟通、协调,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签订合同后,提供乙方驻场服务的必要办公条件。
3. 可视项目实施情况组织召开阶段性工作会议,听取乙方汇报项目进度和服务成果完成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详细的测试方案和风险评估方案。测评工作应在测评方案获得甲方认可后开展相应的工作;测评工作完成后及时提交测评报告。

2、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运维要求、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项目管理人员,负责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检查。

3、乙方应根据服务工作的性质及实际情况配备相关的专业设备。

4、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的沟通、协调,配置至本项目的安全服务技术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并按照合同服务内容开展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同时按要求提交相应的运维资料,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未取得测评师证书和上岗证的,不得参与等级测评项目。

5、对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应及时予以解答，特殊情况可在3天内书面提交。

6、除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合同条款下的任何工作分包给他人，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乙方如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关系，并追回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对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进行分包，分包人应具有相应资质，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甲方获取、知悉和掌握的任何形式的数据、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口头、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长期、独立有效，不因本合同变更、终止、解除、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而无效。

8、乙方不得擅自发布、披露在提供运维服务中收集掌握的网络信息、系统漏洞、恶意代码、网络攻击等信息。

9、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导致系统瘫痪等，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对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整改意见，配合甲方完成整改工作。

11、乙方提交的所有技术文档都必须符合甲方文档管理规范要求。乙方应当根据本项目服务期要求、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和甲方其他要求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技术成果。

12、乙方出具的等级测评报告应加盖等级测评专用章，出具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加盖单位章，并对提供的测评或评估报告等一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3、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在网络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规范及规程的规定。

14、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的全部工作通过验收之日起28天后失效。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需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若乙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的规定提供安全服务和交付成果的，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相应义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其它违约行为按本合同金额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3. 乙方配置的安全服务技术人员的资格、专业技术能力须满足采购文件和合同服务内容的要求，若不满足，甲方要求乙方予以更换的，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 上述违约金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后，协议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15日后解除；乙方对甲方解除协议有异议的，应当在15日内提出并送达甲方，逾期未提出或送达的，视为无异议。

6. 协议所称甲方损失，既包括甲方直接损失，也包括甲方为维护自身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7. 有关部门或法院生效判决要求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据。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九、知识产权

1. 该项目知识产权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均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制、转让、出售等。

2. 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未经产品登记的软件(含通过第三方检测的应用程序源代码)、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资料的版权均应属于甲方。不管何种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本条的规定持续有效。

## 十、其他约定

1. 乙方在日常维护期间,因设备故障无法使用,需更换新的设备或产品时,须持设备或产品的合格证或相关材料,各项数据、参数、性能等不得低于原设备或产品的各项指标。同时,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购置新的替代品;在现场更换设备或产品时要做好留痕工作(摄像或照相)。

2、乙方在更换完损坏设备或产品后,要现场测试新的设备或产品能够正常运行、工作,并经过所属辖区管理单位确认签字,将更换的设备和产品带回由甲方确认后,即视为完成更换工作。

3. 乙方需确保全省24个VHF基站和57路CCTV监控点设备及各地救助分中心和基地的视频监控系统网络与数据安全,确保局信息化系统及局内办公网络、软硬件全年不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保障水上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和船员考试系统的安全性,防止系统被非法入侵或攻击。网络安全水平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青海省交通运输厅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细则》要求,全年不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4. 甲乙双方在单位层面要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和驻点人员也要签订《保密协议》。乙方承诺保护甲方的机密信息,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文件、合作过程中乙方知悉的信息等均属于保密范畴,这些文件和物品由专人保管并为其保密;在乙方内部只有当员工需要通过获取合同中的信息处理业务时才可以将机密商业信息透露给该员工;使用甲方机密信息的员工都有责任去保证信息的保密性并保护其不被公司外部或内部人员以任何理由泄露出去。此义务不仅仅适用于在职期间,也包括员工离职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长期、独立有效,不因本合同变更、终止、解除、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而无效。

5. 乙方在运维期间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条款严格执行,所要求提供的资质、资历必须人证相符:所要求的数量指标(软硬件采购(维护)数量 $\geq 100$ )、质量指标(系统故障率 $\leq 95\%$ 、系统验收合格率 $\geq 95\%$ )、时效指标(系统故障应急受理响应时间 $\leq 2$ 小时,现场故障修复处理完成时间应在

24小时以内,如遇特殊情况,需在时间截止前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geq 95\%$ )

6.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要向甲方提供运维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全年运维工作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制度》《巡检服务方案》《设备更换服务方案》《现场应急维护服务方案》《局信息系统及办公设备网络与数据安全维护》。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履行合同的承诺,包括:所有参与合同相关运维工作人员的背景调查表、资质技术能力,驻场技术人员的1年单位社保证明(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当月或次月的社保证明)、驻场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驻场技术人员授权证明、备品备件函,上述材料都必须真实,详尽。其中驻场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驻场技术人员授权书必须满足《合同》第三款服务时间的规定,即乙方与驻场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必须大于等于本《合同》中的服务时间;乙方提供的驻场技术人员授权书约定的时间必须大于等于本《合同》中的服务时间。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七份,双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此页无正文，为青海省地方海事局信息化系统运维及网络与数据安全服务  
项目包2 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青海省地方海事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71-6185719

乙方（盖章）：青海清松行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芳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8070001040023136

联系电话：18097410200

签约时间：2025年7月10日

签约时间：25年7月0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7月10日